

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設置要點

78年7月18日臺內統字第78077號函訂定

88年10月21日臺內統字第8850218號函修正

95年9月7日內統處字第0950141792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加強統計功能，配合發展內政業務，設統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內政業務統計標準之研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內政業務統計方案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內政各項統計調查計畫與所需經費預算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內政各項業務統計資料徵集、整理、彙編、應用之審議事項。
- (五) 關於編製生命表之審議事項。
- (六) 關於內政業務統計改進發展之研議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內政業務統計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部聘派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(一) 本部統計處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。
- (二)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主管人員。
- (三) 直轄市政府統計主管人員。
- (四) 學者專家及其他必要指定人員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統計處統計長兼任，佐理會務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部統計處簡任職以上職員兼任，處理日常會務。

六、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部職員調兼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視討論議題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委員召開專案會議。

八、本會決議案陳經部長核定後，分送有關機關或單位辦理之。

九、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